

模具皮纹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M19-10-14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9年9月15号乙方为甲方加工J6F项目模具皮纹五套,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皮纹,模具皮纹加工时间15天。

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单价: 元

序号	名称	加工时间	单位	皮纹型号	数量	单价未税	金额含税	备注
1	驾驶员左侧护板本体	9月15号	套	FW-112	1	8100	9153	
2	驾驶员右侧护板	9月15号	套	FW-112	1	6200	7006	
3	驾驶员调角手柄	9月15号	套	FW-044	1	3600	4068	
4	杂物箱上盖	9月15号	套	FW-112 FW-110	1	20000	22600	
5	杂物箱底壳	9月15号	套	FW-044	1	9147.39	10336.55	
合计							53163.55	
合计金额: 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含13%增值税)								

二、结算方式:

乙方加工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全款给乙方,甲方通知模具厂家提取模具。

三、检验:

1、模具厂家将模具提回公司后试模验证皮纹状态,如出现皮纹加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上门服务调整。

2、如出现现场无法修改需返厂维修的,往返运输费用及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模具材质造成的皮纹缺陷由模具厂家负责。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1. 本协议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等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有权利向对方索取有关能够帮助本合同履行的企业相关的资料及信息,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告知第三方。

3.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复制甲方的文件、资料做合同以外的用途。

4. 违反上述约定导致损失,受损方有权追究直接经济损失,以致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告生效,此合同生效后。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3. 合同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14日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结束之日止。

4. 附件:《新开模具技术要求》,《模具报价单》。

5. 本合同如有转让、变更、解除和中止等变化,双方必须另订协议。

6.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19.10.16

签订时间：

2019.10.14

签订地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